**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籍清退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班级 |  | 学号 |  |
| 身份证号 |  | | | 专业 |  | 学生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学校处理意见和文件依据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渝资环职院文〔2017〕37号）  第六条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注册超过两周者，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未请假离校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 同学未按时注册/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教学活动，未办理暂缓注册、请假、休学等相关手续，学校将对 同学作出自动退学的处理。 | | | | | | |
| 情况说明和结果纪录 | 情况说明可附页（注：告知相关文件，再说明学生的具体情况并反应学生的意见或态度及家长的意见或态度。）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二级学院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学生处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务处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校领导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教务处留存，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